合同编号

2016-083

戴南镇人民政府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戴南镇道路交安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戴南镇

工程内容：设施维修、维护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戴政经审发【2025】93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描述）：波形护栏1240m，护栏端头29个，标志牌32套、标志牌换版28套，凸面镜1套，警示桩354根，减速带257.5m，热熔标线23854㎡，刨铣原有路面标线306㎡。详见预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月19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3月04日（以开工令提前或推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4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中标价 壹佰零伍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1050000.00元（含发包人预留金/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发包文件和竞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强制性标准 。

（十一）工程师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 。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

2、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陈丽媛 发包方现场监管人员： 张小伟、苏正洋。

3、项目负责人姓名： 单芹 职务： 项目经理

（十二）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十三）试车费用的承担：竣工交付前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十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本项目在施工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

（十五）工程量的计量

1、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十六）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竣工后 。

（十七）工程款支付

1、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时间：工程进度款采用五三二原则支付，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50%，第一次付款满1年经复验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80%，第二次付款满1年经复验合格后根据审定价付清余款。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应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税票税率应与审计报告一致，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

（十八）材料设备供应：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供材方所供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按规定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十九）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程序按兴政发[2023]11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被追究由此引发的对建设方的所有风险、危害和损失的责任。

（二十）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执行13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

（二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___/___。

2、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推迟一天竣工按承包款的2‰计扣违约金。

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 2 %计扣违约金。

2.3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签署正式合同时商定。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直接向 兴化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工程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如确需分包时，必须符合有关分包规定，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二十三）补充条款：

1、为了切实维护招竞标活动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本工程将对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

2、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每天进入施工现场应主动到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处签到（上午、下午各一次），只有上午、下午均有签到记录，才能证明其当日在施工现场。

3、中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4、若中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执行现场签到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4.1、中标项目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

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4.2、中标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300 元的罚款；

4.3、中标项目负责人或中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3）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4）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公示（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5、承包人必须切实抓好安全施工，严格按规范程序进行操作，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6、本合同属于承包方的所有权利不得转让。

（二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6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兴化市戴南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2026年1月19日